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200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前本市「○○診所」（嗣更名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報第 A1 版刊登有「高品質新技植髮植髮自然美觀，終身改良外觀。國際權威期刊『○○論壇』10 月號，刊出○○診所○醫師研究成果，編者特短評推介，新技術克服了 50 多年來髮根不容易插種的瓶頸。較以往用夾子插種有很多優點：不會夾死髮根，插種速度快 30%，更適巨量密植。有關文獻、CD、詳情，請電○○診所 XXXXX，晨 10 時一下午 5 時。」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5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22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原處分機關嗣於 95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逾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涉及招徠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200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

、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廣告內容為訴願人研發之新技術，已刊登於國際權威期刊，係按醫療法第 87 條規定之醫學研究報告，原處分機關不應以醫療法第 85 條等規定來混淆，更不應以字體大小、醫師姓名、診所名稱、電話號碼等發表研究論文中所必須之資料，斷章取義作為招徠醫療業務之證據。
- （二）醫療法第 87 條明定醫學研究報告不視為醫療廣告，並未限制不可向民眾報告，亦未限制在何處發表，故在聯合報以廣告方式刊登研究報告讓民眾知道，並不違法。廣告並未逾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
- （三）字樣大小，醫療法並未明文規定，並不違法。任何研究論文都應列以往各種方法優劣比較，以凸顯研究之目標，並非為招徠醫療業務而寫。研究論文都必須刊出研究者姓名、機構、地址及連絡方法，以示負責。電話號碼係專供索閱論文 CD 之用。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前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223 號函、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按醫療法第 87 條規定之醫學研究報告，故在聯合報以廣告方式刊登研究報告讓民眾知道；廣告並未逾越醫療

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等情。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查系爭廣告除事實欄所述詞句外，並於廣告版面將植髮字樣放大，及比較新舊植髮方式優劣，且有訴願人診所名稱、醫師姓氏及聯絡電話，而該電話號碼即為訴願人診所登記電話，亦有卷附訴願人診所資料影本可稽。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中規範，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需具備之條件，應包含詳盡之內容。而訴願人於○○報以廣告方式刊登，尚難認得以達到向民眾宣傳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目的。是就系爭廣告整體內容觀之，顯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而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顯已逾醫療法第85條第1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自屬違規醫療廣告。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